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8,83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 24,392,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胡仁昌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胡仁昌	706,307	42,999,970.16	1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4,034	342,999,989.92	6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0,893	189,999,965.84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3,101	166,999,988.8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7,477	134,999,999.7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7,555	106,999,948.40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704	104,999,979.52	6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614	85,999,940.32	6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2	69,999,945.76	6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5,545	59,999,979.60	6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287	49,999,952.56	6
12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6,307	42,999,970.16	6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314	43,000,396.32	6
14	潘军波	706,307	42,999,970.16	6
合计		24,392,247	1,484,999,997.36	

注：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外，其余13家股东的股份已于2021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392,247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8,428,531股增加至272,820,778股。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74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2,820,778 股变更为 272,797,032 股。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2,797,032 股变更为 381,915,84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胡仁昌，共 1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88,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仁昌	988,830	0.26%	988,830	0
	合计	988,830	0.26%	988,83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2,248	-988,830	3003,418
	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992,248	-988,830	3003,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377,923,597	988,830	378,912,4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377,923,597	988,830	378,912,427
股份总额		381,915,845	-	381,915,84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